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映潔

電話：753-1847

電子信箱：yingjie1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二林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06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複評結果表及輔導支持計畫（草案）（計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20674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067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114年度推動閱讀教育績優學校輔導第二階段複評結果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113-114學年度推動閱讀教育績優學校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113年4月18日評選出114年度(B組)推動閱讀教育績優學校輔導受評學校表現優異前12所國中小（國小9所、國中3所）參與本次複評，並從中評選出特優學校及優等學校。
- 三、另，本府開放曾於112及113年度第二階段複評中獲評特優及優等之學校報名參與本次複評，並自本次參與複評之15所學校(114年度12校及112、113年度3校)中擇優遴選，代表本縣參加115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。
- 四、旨揭評選結果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

教務處 收文:114/05/29



1140001628

有附件

1、特優學校：埤頭國小、南鎮國小、員林國小。

2、優等學校：二林國小、芳苑國小、建新國小、舊館國小、快官國小、頂番國小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、特優學校：埤頭國中。

2、優等學校：彰興國中、田尾國中。

(三)代表本縣參加115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學校：

1、國小組：埤頭國小、南鎮國小、德興國小。

2、國中組：彰化藝術高中(國中部)。

五、本案獲評代表學校須配合本府辦理之文案撰寫及簡報發表輔導培訓，並代表本縣參加115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，培訓辦理日期將另案函知。

六、檢送複評結果表及輔導支持計畫(草案)1份。

正本：埤頭國小、南鎮國小、員林國小、二林國小、芳苑國小、建新國小、舊館國小、快官國小、頂番國小、埤頭國中、彰興國中、田尾國中、德興國小、彰化藝術高中、橋頭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